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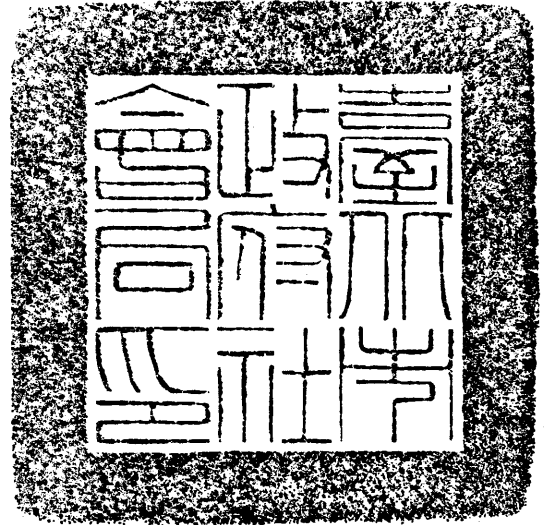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234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鄭凱元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3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鄭凱元君於擔任本市○○漢堡店店長期間，於112年9月6日蹲於該店廁所外，欲拍攝未成年員工如廁影像未遂，經地方檢察署偵查，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為緩起訴處分；經本局審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